

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
提升工程(路基部分)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5)000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公开-2024-25



招 标 人：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2023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路基部分) 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308-04-01-852264		
标段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2023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路基部分) 项目一标段 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2023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路基部分) 项目二标段 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2023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路基部分) 项目三标段 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2023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路基部分) 项目四标段 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2023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路基部分) 项目五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曾先生 18638800989
代理机构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1893798963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01月02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01月02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

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信息时间：2024-08-03

阅读次数：88163

新系统各类地址操作手册以及常见问题均可查看此页面，此页面会根据系统调整进行更新，请各市场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前必看！
注意：参与的老项目在老系统进行，新项目在新系统进行。新老项目互相独立！！

一、新系统登录地址：

- 1、交易主体登录地址：<http://61.54.85.189/tpbidder>
- 2、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61.54.85.189/BidOpening>
- 3、交易中心及监督部门登录地址：<http://61.54.85.189/tpframe>

二、老系统登录地址：（汝阳县土地业务，以及县区产权业务）

- 1、交易主体登录地址：<http://61.168.99.35/TPBidder>
- 2、交易中心及监督部门登录地址：<http://61.168.99.35/TPFrame>
- 3、老系统IE环境设置和驱动安装手册：[点击此处查看](#)

三、入库

1、浏览器环境设置：[点击此处查看](#)

2、驱动下载：

- 2.1、招投标CA驱动（交易甲方使用）：[点击此处下载](#)
- 2.2、招投标制作软件（内含驱动，交易乙方和代理机构使用）：[点击此处下载](#)

3、主体注册流程：

- 3.1 诚信承诺书模板：[点击此处查看](#)
- 3.2 法人授权书模板：[附件交易主体入库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
- 3.3 交易甲方注册手册：[点击此处查看](#)
- 3.4 交易乙方注册手册：[点击此处查看](#)
- 3.5 代理机构注册手册：[点击此处查看](#)

4、CA办理激活流程：

- 4.1 CA办理：[点击此处查看](#)
- 4.2 CA激活：主体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本单位的CA直接即可登录系统，无须手动激活。

5、常见问题：

- 5.1 交易甲方常见问题：[点击此处查看](#)
- 5.2 交易乙方常见问题：[点击此处查看](#)
- 5.3 代理机构常见问题：[点击此处查看](#)
- 5.4 评委评标常见问题：[点击此处查看](#)

6、密码忘记找回：[点击此处查看](#)

四、操作手册

- 1、交易甲方（招标人、采购人）操作手册：[点击此处查看](#)
- 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点击此处查看](#)
- 3、土地竞买操作手册：[点击此处查看](#)
- 4、代理机构操作手册
 - 4.1 建设工程代理操作手册：[点击此处查看](#)
 - 4.2 政府采购代理操作手册：[点击此处查看](#)
- 5、评标专家操作手册
 - 5.1 采购项目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点击此处查看](#)
 - 5.2 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点击此处查看](#)

五、培训视频

[点击此处查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1 -
第六章	图 纸	- 42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3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2023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路基部分)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路基部分)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路基部分)项目(项目代码:2308-410308-04-01-852264)

2、项目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5)000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公开-2024-25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建设地点:孟津区城关镇

5、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提升农村公路整体水平,主要涉及我镇长贾线、杨庄村道、孙沟村道、小李线、徐岭村道、保障村道、柿长线、寺河南村道、丁庄村道、孟白线、长孟线。其中一标段包含:孙沟村道、丁庄村道、徐岭村道农村公路整体水平提升、二标段包含:小李线、长贾线、孟白线、寺河南村道农村公路整体水平提升、三标段包含:长孟线农村公路整体水平提升、四标段包含:杨庄村道、保障村道农村公路整体水平提升、五标段包含:柿长线农村公路整体水平提升。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标段。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8、工 期:9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的合格标准。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7951840.71 元。其中一标段：1206335.6 元；二标段：3150873.03 元；三标段：1586735.43 元；四标段：1086458.18 元；五标段：921438.47 元。

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无其他在建工程。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5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

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桂花西路

联 系 人：曾先生

电 话：0379-67929171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4 号

联 系 人：任先生

电 话：18937989630

监管部门：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122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桂花西路 联 系 人：曾先生 电 话：0379-679291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4 号 联系人：任先生 电 话：18937989630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路基部分）项目（项目代码：2308-410308-04-01-852264）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1.1.6	工程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标段。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1.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

		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4)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的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7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修改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1.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标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三者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举手表决。
7.6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
10.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洛阳市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费支付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由中标人在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缴纳。
10.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 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 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 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 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 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 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 统，登录地址：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 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 拒绝。
10.5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三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 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 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 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

	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7951840.71 元。其中一标段：1206335.6 元；二标段：3150873.03 元；三标段：1586735.43 元；四标段：1086458.18 元；五标段：921438.47 元。 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8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诉讼、仲裁事项指：在诉讼中作为被起诉方而败诉的事项、仲裁中作为被仲裁执行方的事项）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10.9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锁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

	容。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另需特别注意，在电子签章时注意不要加盖在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位置。如投标报价、日期等内容，避免造成评委在评标时无法确认投标文件重要内容。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10	监管部门：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12269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总承包施工企业中标后，需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3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

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任何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执行的定额标准编制，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合同中

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内的全部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3 投标人需文件作出响应已到过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储存空间、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程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

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

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5）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5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投诉

9.5.2.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向同级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5.2.2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5.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 投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级监督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3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20 分
2.2.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值=A*50%+B*50% 其中：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B：所有有效投标人少

			于 5 家（不含 5 家）时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情况、施工条件等、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内容编制全面、合理的得8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6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主要施工机械计划（6分）	主要施工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总量及进退场时间（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编制全面、合理的得6分；较全面、合理的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编制全面、合

			理的得5分；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置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编制全面、合理的得6分；较全面、合理的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2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编制全面、合理的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3分）	根据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编制全面、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	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打分（内容编制全面、合理的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3分）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编制全面、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3分）	根据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编制全面、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2.2.3 (2)	企业 综合 实力 (20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五大员（安全、施工、质量（质检）、预算（造价）、资料）岗位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岗位证书得1分，齐全的得5分，缺少任意一项的扣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

	分)		扫描件)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投标人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内容完整, 条理清晰, 操作性全面, 得 3 分; 内容完整, 操作性一般, 得 2 分; 内容简单, 不够明确,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招标人意见 (3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 1-3 分打分。

注: 1、所有证书不累计, 不重复计分, 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2、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分项之和。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 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技术标得分相同时, 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7)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8)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

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治理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况我方承诺赔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3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4	工期	__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_____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8	安全目标	
9	文明工地目标	
10	扬尘治理目标	
11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二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

附 2：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原件等扫描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件 1：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 ____（招标人）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5：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 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附件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